

邹城市民政局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市民政局按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认真贯彻实施相关要求和部署，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同时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，副职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市民政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政策的重要部门，与群众联系最密切，服务群众最直接，先后 6 次组织救灾救助科、社会福利科、优抚科等科室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，安排部署惠民政策宣传集中整治工作。一是切实做好惠民政策宣传。济宁市民政局将民政惠民政策统一编印成册后，我市利用专项治理行动的有利时机，由入村居排查人员会同驻村联户干部送到每一户排查家庭。综合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好民政惠民政策宣传。积极强化基层民政经办人员的宣传责任，镇街民政办、村居委会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常态化宣传，使各项民政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市镇两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二是在低保申请上严格执行村镇市三级会审、三方监督、三级公示制度，确保了低保救助规范化。三是启用了全市低收入家庭经济收入核对系统，对低保申请户进行经济核对，确保低保户的信息准确。四是长期在民政信息网、村公开栏进行低保公示，使城乡低保户信息公开便于加强监督。通过严肃整治，实现了惠民政策落实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把群众最迫切需要了解、解决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作为的切入点，坚持最大限度的将民政事务服务公开，还群众一个明白。实施“阳光民政”工程，建立完善了目标管理、岗位责任、行政审批、服务承诺、首问负责、重大事项报告、重要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应急等制度，保持了民政工作的最佳运行状态。开展了“政务全公开、满意在民政”活动，建立了“一栏、一网、一线、一台、一屏”等“五个一”民政政务公开制度。开通了民声通道电话，群众有需求随时可以打；设置了“民政工作请您评”信箱，群众有话随时可以说；在民政网站设置“民政工作请您帖”专栏，群众有问题随时可以提；将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户、大病救助对象、临时特困救助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等 8 个种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政策依据、救助范围、救助标准、救助人数、种类和救助家庭信息等通过村务公开栏、镇街群众服务大厅、民政网站公开。同时还统一制作了大型户外固定的民政政策宣传栏，统一悬挂于全市 16 个镇街 861 个村庄的村委会办公大院，长期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困难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优待抚恤等 12 项惠民政策的申报条件、办理程序、服务标准、服务科室、咨询电话等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今年以来我局“邹城市民政局政务网”共发布社会救助、

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、优抚安置、养老服务等民政信息 254 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在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结合我局实际，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落实保密审核责任制。所有报送和上传的信息都需要经过分管局长审核把关，并做到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发布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上网发布，过期和失效的信息及时删除或变更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。制定了包括《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》、《邹城市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保守国家秘密规定》、《邹城市民政局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》、《邹城市民政局宣传报道保密工作规定》、《涉密文件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文件资料的传阅、使用、保存、销毁工作制度》等在内的保密工作制度和规定，以及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保密宣传、培训、教育制度，进一步严格规范日常保密工作，使保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，确保保密制度落到实处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配套制度和信息公开目录尚需完善，对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加强等问题。2018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及时公开救灾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、慈善救助、优抚安置等方面信息，继续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，增强公开的有效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。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通过主动公开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。

（三）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通过深入调研、组织交流、开展培训等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十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

十一、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254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0
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3
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78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4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4
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0
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 当面申请数	件	0
2 传真申请数	件	0
3 网络申请数	件	0
4 信函申请数	件	0
5 其他形式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 按时办结数	件	0
2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16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7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7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2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2
九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243
十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十一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2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6
1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 兼职人员数	人	6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4.6
---	----	-----

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